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道路交通涉案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87-GXXP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兴安县道路交通涉案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87-GXXP）**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87-GXXP
2. 项目名称：兴安县道路交通涉案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元整（¥2270000.00元/3年）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兴安县道路交通涉案停车场管理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 注：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月26日9点00分至9点30分（北京时间）止；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3. 开标时间：2021年1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27 号）。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兴安县新桂路 11 号

**联系方式：**胡警官

**联系方式：**0773-62276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3-28387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晓丹

**电话：**0773-2838777

##### 4. 监督部门

**名称：**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道路交通涉案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87-GXXP
2	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 <b>接受联合体投标</b>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b>贰佰贰拾柒万元整（¥2270000.00元/3年）</b>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册，副本 <u>肆</u> 册，投标文件电子版 <u>壹</u> 份，须完整提交。
7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以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点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填写）
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b>
1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道路交通涉案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87-GXXP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



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

7.6 联合体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截止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0.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联系人：廖晓丹 联系电话：0773-283877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号。

10.5 投诉联系部门：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服务需求（“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

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13.1.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13.1.3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 13.1.4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情况、安保方案、人员管理方案等，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2）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3）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必须请提供）；
- （4）投标人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无。

####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 副本肆册, 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 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 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应写全称,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点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填写）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1年1月26日9点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账 号：6600 1003 9674 4000 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参考单价（万元/3年）
1	兴安县道路交通涉案停车场管理服务	1	项	227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对兴安县违法及事故涉案车辆的停放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交警部门执法中需对违法车辆、事故涉案车辆进行拖曳、暂扣，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停放和保管违章车辆。
2. 违章车辆及根据交通管理需要的车辆拖移。

### 三、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合法的经营许可，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依法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且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停车保管的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安全责任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二）投标人租赁场地使用期限不得低于与采购人签订的合作协议期限，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造成停车场无法继续使用，投标人有关责任人员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三）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制定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流程，场地内的各项安全标准均达标，并严格、规范执行，定期制作台帐（纸质和电子台帐）以备随时核查。在交警大队需要停车场提供有关材料或数据时，停车场应及时按要求提供，不得拒绝，逾期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将约谈停车场责任人，并发出整改通知书。

（四）投标人所提供场地需在采购人办公所在地（兴安县兴桂路11号）2.5公里内。须统一形象建设，统一标示标牌，室外场地面积不少于6000m<sup>2</sup>，要求以2.5米以上围墙进行四周封闭，地面平整硬化，无积水沉陷，封闭室内面积不少于5500m<sup>2</sup>，场地建设应符合交通便利的原则，留足消防通道，便于车辆进出，配置符合消防要求数量的消防器材。

(五) 投标人须配备拖吊型清障车辆≥1台, 仓栏式轻卡≥1台, 用于违章车辆及根据交通管理需要的车辆拖移。上述车辆为投标人自有, 所有车辆须统一外观标识, 确保车况良好、手续齐全。辅助设备须分别配置警示牌、锥形筒、拖车辅助轮等。

(六) 工作人员须具备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驾驶资格、业务能力。上岗统一着装、佩带工牌, 通讯联络保持24小时畅通。工作人员应严格服从路面交警的指令, 接通知后应在5分钟内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 投标人所有清障车辆及停车保管场地, 必须首先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投标人的所有工作采购人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被扣留、拖曳车辆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 投标人工作履行等有关文件资料), 有权要求投标人整改。但不干涉投标人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对投标人场地建设、车辆设备、人员要求、服务质量采购人具有指导监督权, 投标人的场地建设、车辆设备、人员要求必须有利于车辆的拖曳、停放、保管且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并按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适时调整。

(七) 投标人在履行本项目服务期间, 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 定期检查进场车辆及随车物品, 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腐、防爆等安全防范工作。配备足够消防安全设施及管理人员。投标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因投标人过错发生投标人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 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避免和防止车辆及物品的丢失、短少和毁损。如有损坏、丢失由投标人自行赔付给当事人。

(八) 停车场内大门进出口、接待群众窗口、车辆停放区安装视频, 视频资料至少保留15天。如行政机关需要调取视频资料,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九) 本项目场地发生属财政拨款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进行收费。一经核实停车场为违法违规收费的, 应立即退还费用, 并支付合法赔偿。如果出现此类行为, 视同违约。根据情节轻重, 投标人应按每起违规收费金额的五至十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所有扣留车辆的放行权只能由采购人行使, 采购人放行车辆时必须开具车辆放行条。投标人对采购人开具的车辆放行条无否决权。对超期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和无主车辆, 由采购人依据法律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投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清理、移交、搬迁及台账整理等相关工作。

(十) 停车场必须24小时专人值班值勤, 确保清障施救快速联动及车辆安全。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好车辆保管台账, 完善车辆出入管理制度, 对采购人委托暂扣的一切车辆均需开具《收车保管凭证》给采购人。投标人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扣留车辆发放规定, 不得私自放车、私自处理车辆, 如私自放车、私自处理车辆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自然月向中标人支付当月场地使用费, 中标人收取款项时, 需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具体支付日期在签订服务采购合同时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五、其他要求

- 1、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日期均为自然日, “当事人”指车主、被处罚人、执有放车条的领车人。
- 2、中标人在合约期间, 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作项目。
- 3、整个项目由中标人独立完成, 不得转包分包, 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单位(个人)合作服务等,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4、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准确、严谨、稳定, 如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必须相应全额赔偿。

5、招投标结束后，投标成功的停车场如不具有上述资格，或者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责令停车场在限期内补充建设或要求立即解除合同。

6、中标人须安排好相应车辆及管理人员，车辆使用费及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劳务费由中标人负责。

7、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招标投标相关的各项费用；

(4) 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8、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相关信息泄露，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9、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元整（¥2270000.00元/3年）**。

**注：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 2.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分.....20分

1) 服务人员已持有B2或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的，投标时须提供B2或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投标人为服务人员缴纳自2020年9月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10分。

2) 其他管理人员、保安、财务等其他服务人员，投标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投标人为服务人员缴纳自2020年9月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服务方案.....20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区域道路情况分析、管理制度、车辆档案管理、安全文明服务、应急预案表述一般，能提供较完整的技术及实施方案，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及实施方案较简单，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各子系统功能描述不够具体，无法说明其可行性，列入第一档。

二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区域道路情况分析、管理制度、车辆档案管理、安全文明服务、应急预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能提供较完整的技术实施方案，阐述清楚各子系统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案，功能描述相对具体，基本符合项目的需要；技术及实施方案可行技术及实施方案论证基本准确，有详细的与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方案描述，列入第二档。

三档（2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区域道路情况分析、管理制度、车辆档案管理、安全文明服务、应急预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能提供完整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完全符合标书要求，且方案完整全面，项目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技术及实施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够完全满足标书中的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及实施要求；实施方案论述准确，在此基础上充分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服务响应措施；方案充分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与项目需求充分吻合；并且对用户单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有针对性的设计及合理化建议，列入第三档。

#### **4. 服务承诺分.....2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服务质量的理解决对采购人做出相应承诺，评审小组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所做出的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严谨，可行性一般。

二档（15分）：投标人所做出的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为严谨，可行性良好。

三档（20分）：投标人所做出的承诺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贴切，可行性强，完整保障本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5. 车辆配备及履约能力分.....10分**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车辆大于采购人需求的，每多一台得4分，满分8分。（须提供车辆合法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在桂林市辖区内或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点的，得2分，满分2分。（以投标人所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综合得分=1+2+3+4+5**

### **三.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

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四、特别说明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道路交通涉案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87-GXXP

采 购 人：兴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标供应商：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桂林市兴安县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合同金额（1）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成交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服务范围及技术于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服务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3. 服务质量：\_\_\_\_\_。

## 第三条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及地点：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 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自然月向中标人支付当月场地使用费，中标人收取款项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具体支付日期在签订服务采购合同时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 1、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行。
- 2、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
- 3、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如乙方违反采购需求中甲方提出的相关规定，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桂林市兴安县。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以下无正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

###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
	1	项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报价，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合计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___年（¥_____元/___年）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服务期：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社保费、实地考察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 明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四、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场地情况、安保方案、人员管理方案等，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2.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必须请提供）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2							
3							
4							
5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根据评标办法附人员相关证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名称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